



親愛的代理：

承接上期我們對你的承諾，為閣下傳遞保險市場上的最新產品及消息。今期所要講的是有關近年來的巨額傷亡索償的案件。有關資料如下：-

巨額傷亡索償案		
時間	事件	索償額
10/1997	旺角新興大廈渠工跌傷癱瘓	2,573 萬
8/1997	管弦樂團鼓手吸入殺蟲劑神經受損	1,959 萬
5/1996	燒焊工人被角鐵擊中癱瘓	1,588 萬
7/1997	裝修工人高空跌下下身癱瘓	1,430 萬
2/2000	工人在港麗酒店被飛脫喉管擊中後腦	2,573 萬
3/2000	六歲男童遭私家車撞倒，導致雙目失明，四肢痙攣及智商衰退	7,000 萬

從以上案例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可預料賠償金額會日漸增加。而責任保險已是一項必須購買的保險。現行需強制性購買的責任保險，只有勞工，遊艇及汽車第三者保險。基於市場上的需要，保障不同行業及人事在一切責任上的保險應運而生。如陸路運輸貨損責任保險，董事與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貨倉庫營運責任保險，個人責任保險及高爾夫球第三者保險等。

今次首先要介紹的是陸路運輸貨損責任保險，主要承保貨運經營者在履行貨運合約期間，因疏忽導致受託運貨物損壞，對貨主應負之責任。受保車輛包括：拖頭，密斗車，散貨車，吊機車及客貨車。受保範圍包括：

恆昌資訊網

1. 受托運貨物；
2. 貨柜及拖架(非由受保人擁有或租/借用)。

受保額：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包括受損貨物，貨柜，拖架，訴訟及清理費用）。

本保險之優點在於本保險單並不指定或限制受保事故。亦不要求投保人必須為車主。在合理營運情況下，貨運經營者在發生事故後，對貨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一般都會列入受保範圍。為向業界提供更完善之保障，本保險把受保之營運範圍擴大並包括：轉承契約服務，脫架期間之風險，臨時倉儲及集運服務。**本保險最為業界稱譽之服務**，若涉及國內之運輸責任，承保公司會於國內延聘內地資深律師、理賠代理及公證行向保戶提供於意外事故之善後服務及相關之理賠及訴訟支援。

唯不承保下列各項所引致之索償：

- | | |
|-----------------|------------------------------|
| 1) 戰爭，暴亂，罷工等； | 9) 不屬於一般貨運業對受托貨物應負的責任； |
| 2) 核能，輻射等； | 10) 燃料不足導致冷凍櫃不能正常運作； |
| 3) 牲口，貴重物件及文件； | 11) 文件失誤，單據缺失，延誤，失去市場及繼發性損失； |
| 4) 人命傷亡； | 12) 充公，查封等導致之損失。 |
| 5) 關稅，罰款或懲罰性賠償； | |
| 6) 污染； | |
| 7) 不誠實行為； | |
| 8) 非法行為或違法經營； | |

你的客戶只需付出每輛車低於港幣 3000 圓的保費，營運上的責任便可得到以上之保障。

有關其他責任保險的內容及收費將會陸續在我們資訊網及舉辦之訓練班內介紹。歡迎致電查詢。

恆昌保險市場部

2000 年 4 月

以上簡介並不構成任何受保承諾。承保公司有權因應個別投保人的特殊情況而調整承保條款。